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22

修正案号: 39-3388

一. 标题: 改装离翼应急滑梯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件号为: D31865-101, D31865-102, D31865-103, D31865-104, D31865-105, D31865-106, D31865-107, D31865-108但 除在制造中已执行空客改装24850, 25844和27275或在使用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56R1和A320-25-1265之外的离翼应急滑梯的所有型号,所有线号A320、A319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1-380 (B) (2001 年 9 月 5 日); CAAC CAD1999-A320-08 (1999 年 6 月 23 日); DGAC AD1999-232-132 (B) R1 (2001 年 9 月 5 日); 空客 SB A320-25-1156R1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; 空客 SB A320-25-1256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20-08, 39-2583

因为飞行中滑梯脱落,通过对装滑梯组件容器门和容器的分析显示:在容器门区域有脱层。

在近来的飞行中离翼应急滑梯的脱落更严重,这已经证实CAAC

CAD1999-A320-08(1999年6月23日)要求的对 左右离翼应急滑梯门容器重复检查是无效的。

本指令要求SB A320-25-1156R1和SB A320-25-1256的纠正措施以 防止由于吸气器吸入纤维而引起离翼应急滑梯非正常放出。

飞行中离翼应急滑梯的脱落将会减弱飞机整体的结构强度以及影 响在应急情况下离翼应急滑梯的放出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 限内完成下列工作:

1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年内 ,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61R2 和A320-25-1256要求对离翼应急滑梯和它的吸气器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3665